

2022年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各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农机 购置 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18〕3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耕地 地力 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云南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实施方案》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云财农〔2016〕114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		√	√

2022年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各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41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宣传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41号)、《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8〕5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宣传 	√		√		√	

2022年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各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农办财〔2016〕10号）、《云南省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		√	√
6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云南省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		√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